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傳真：(049)224227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投檢云 平 110 選偵 1 字第 1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農會法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 原 住 居 所	備註
其他一般物品(口 罩(使用過))	片	4	林士弦之繼承人 原住居所：南投縣 水里鄉五福路 89 號	林士弦死 亡
其他一般物品(紙 條)	張	1		
本國紙幣(仟元鈔 票)	張	2		
本國紙幣(仟元鈔 票)	張	3		

二、受發還人(或其繼承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及相關繼承文件來署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三、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0 年度保管字第 220 號編號 6、7、

8、9 號)

